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2022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东至县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东至县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区内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 承担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控制、污染防治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环境安全监管等工作。

(三) 组织实施排污许可、污染物减排和污染源达标排放等制度。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

(四) 参与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承担东至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及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池州市东至县生态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化。

纳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第二部分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保护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由以下 8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153.66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153.66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3.56 万元，增长 167.9%，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 2020 年只有县生态环境分局机关一家上划市财政，2021 年原东至县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大队、经开区环保分局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合并，一起上划到市财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57.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8.27 万元，占 68.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99.18 万元，占 3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7.63 万元，占 66.3%；项目支出 364.36 万元，占 33.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9.9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659.9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3.9 万元，增长 179.6%，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 2020 年只有县生态环境分局机关一家上划市财政，2021 年原东至县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大队、经开区环保分局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合并，一起上划到市财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9.9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61.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5.59 万元，增长 181.6%。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 2020 年只有县生态环境分局机关一家上划市财政，2021 年原东至县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大队、经开区环保分局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合并，一起上划到市财政。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9.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 559.31 万元，占 8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37 万元，占 7.2%；卫生健康（类）支出 12.09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类）支出 41.2 万元，占 6.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绩效工资和一次性奖励未列入预算；二是土壤环境监督性检测项目是省直接项目未做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602.64 万元，占 91.3%；项目支出 57.33 万元，占 8.7%。具体情况如下：

1.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7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和一次

性奖励未列入预算。

2. 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直接项目未做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别。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别。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别。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别。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2.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0.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公用经费 72.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

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02万元，比2020年增加62.19万元，增长632.66%，主要原因由于机构改革2020年只有县生态环境分局机关一家上划市财政，2021年原东至县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大队、经开区环保分局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合并，一起上划到市财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池州市生态环境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6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3 个项目，涉及资金 364.36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组织对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优。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秸秆焚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秸秆焚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78 万元，执行数为 7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具体报告见附件“池州市东至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秸秆禁烧项目自评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秸秆焚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